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陳洋元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5
電子郵件：yang-yuan@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808020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3月11日研商丙等綜合營造業由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其複查期限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8年2月27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8013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1）、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加繕2份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伍、決議：

一、內政部 93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238

號函示，營造業法施行前由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其復業時得繼續以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惟其繼續以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應以本法規定換證期限後五年內為限，至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止。故自 98 年 2 月 9 日起，工地主任及技副即不得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二、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以前，原以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自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起得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方式為之。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通知上開丙等綜合營造業者，儘速辦理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

工程人員之註銷作業，亦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動註銷之。